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 Group Limited
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0)

委任執行董事

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委任王建陽先生(「王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由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起生效。

王先生的履歷載列如下：

王建陽先生，45歲，於室內設計及裝修、高等教育、電腦工程及資訊科技範疇擁有豐富經驗。於二零一九年二月至二零二一年九月期間，彼任職香港公開大學科技學系系主任及教授，主要負責六個科目及13個課程的發展及監督。彼於二零一三年五月至二零一九年二月擔任香港公開大學工程科學副教授及課程統籌主任。彼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四月期間及二零零三年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期間任職澳門理工學院電腦學課程教授及副教授。王先生一直擔任一間私營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專責制定和執行與物業室內設計及裝修工程有關的業務策略。

王先生持有香港城市大學資訊科技博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資訊科技學士學位。

王先生作為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直至一方提前至少三個月向另一方送達通知終止為止。王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並符合資格於來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王先生將收取固定薪金每月10,000.00港元，乃經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及現行市價後按薪酬委員會之建議由董事會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i)並無在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司)董事職務；及(iv)無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條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本公司之股份權益。

除本公告披露者外及就董事所知，並無其他有關委任王先生的事項需要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王先生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關衍德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關衍德先生及王建陽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志成先生、謝偉熙先生及譚澤之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AL-Grp.com登載。